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76.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71.1百萬港元增加22.3%。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55.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7.1百萬港元增加62.4%。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86.0百萬港元，較去年67.9百萬港元增加26.7%，而本年度毛利率則下降9.5個百分點至33.7%（二零二四年：43.2%）。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8百萬港元）。本年度溢利為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1.8港仙）。
-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0.7港仙），且並無派付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0.7港仙）。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55,244	157,085
銷售成本		(169,247)	(89,217)
毛利		85,997	67,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383	7,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031)	(40,1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846)	(27,9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		(62)	(168)
經營溢利	5	5,441	7,462
融資成本	6	(812)	(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9	6,8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78)	3,0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851	9,84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478)	(824)
年內溢利		3,373	9,02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	(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72	9,01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852	9,851
—終止經營業務		(478)	(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74	9,02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	(4)
—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	(4)
		3,373	9,023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73	9,021
非控股權益		(1)	(4)
		3,372	9,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持續經營業務		0.8港仙	1.9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0.1)港仙	(0.1)港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7港仙	1.8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0.8港仙	1.9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0.1)港仙	(0.1)港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7港仙	1.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6	16,096
無形資產		1,953	5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92	3,550
遞延稅項資產		2,287	3,026
		<u>20,068</u>	<u>23,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0	1,390
應收貿易款項	10	5,543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90	23,856
可收回稅項		–	1
已抵押存款		19,160	19,5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5,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54	49,573
		<u>141,787</u>	<u>130,0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25,832	20,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2	15,908
合約負債		50,694	32,033
租賃負債		7,063	6,678
應付稅項		39	–
撥備		725	172
		<u>92,755</u>	<u>75,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032</u>	<u>54,2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100</u>	<u>77,47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60	8,005
撥備		267	705
		3,927	8,710
資產淨值		65,173	68,7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099	5,099
儲備		59,904	63,491
		65,003	68,590
非控股權益		170	171
權益總額		65,173	68,76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Colvin & Horne Holding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以及餐飲。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導致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之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廣泛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及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將自該準則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以及食品及飲料。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	54,730	51,490
銷售旅行團	<u>200,514</u>	<u>105,595</u>
	255,244	157,085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附註13)	<u>2,700</u>	<u>5,122</u>
	<u>257,944</u>	<u>162,2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2,941	2,704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67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1,529	1,015
政府補助	298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47
雜項收入	<u>2,615</u>	<u>2,947</u>
	7,383	7,846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雜項收入	<u>—</u>	<u>34</u>
	<u>—[^]</u>	<u>34</u>
	<u>7,383</u>	<u>7,880</u>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

本集團來自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75,7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5,533,000港元)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及應收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致其可報告分部之組成出現變動。本年度，餐飲業務的經營分部已經終止，因此相關分部資料乃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過往年度之財資活動營運。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市場趨勢及經營角度已出現變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財資活動分部重新分類列為未分配經營業務。去年之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包括(i)旅遊相關業務；及(ii)餐飲業務(二零二四年：(i)旅遊相關業務；(ii)餐飲業務；及(iii)財資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對銷		總計	
	旅遊相關業務		餐飲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	-	257,944	162,207
分部間收益	-	-	148	188	(148)	(188)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5,244	157,085	2,848	5,310	(148)	(188)	257,944	162,20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561	6,196	(478)	(824)	-	-	3,083	5,372
利息收入	121	83	- [^]	- [^]	-	-	121	83
融資成本	(570)	(565)	(3)	(43)	-	-	(573)	(608)
無形資產攤銷	(311)	(274)	-	-	-	-	(311)	(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6)	(5,129)	(125)	-	-	-	(6,281)	(5,1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259	68,257	-	1,056	-	-	86,259	69,31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10	9,830	-	1	-	-	2,510	9,8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92,722	78,355	-	1,056	-	-	92,722	79,411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7,944	162,207
減：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	(2,700)	(5,1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收益	255,244	157,085
可呈報分部溢利	3,083	5,372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	478	824
未分配利息收入	2,820	2,621
其他企業收入	–	426
企業開支	(1,752)	(2,4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9	6,8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259	69,313
企業資產	73,309	80,886
遞延稅項資產	2,287	3,026
集團資產	161,855	153,2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2,722	79,411
企業負債	3,921	5,053
應付稅項	39	–
集團負債	96,682	84,464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除外)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註冊地)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14,189	18,3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	1,405	–
	255,244	157,085	2,700	5,122	257,944	162,207	15,594	18,36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地點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地點，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地點。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特定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598	550
—非審計服務	145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	926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7,193	6,062
	<u>8,536</u>	<u>6,98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347)
無形資產攤銷	311	274
外匯虧損淨額	525	796
短期租賃開支	113	25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3	1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699	40,2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6	125
—退休計劃供款	2,127	1,586
	<u>52,992</u>	<u>41,979</u>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6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5,000港元)。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4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8,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租作自用物業	125	–
	<u>125</u>	<u>–</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8	185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1	1,798
– 退休計劃供款	39	94
	<u>1,000</u>	<u>1,892</u>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812	641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租賃負債利息	<u>3</u>	<u>43</u>
	<u>815</u>	<u>684</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	—
—年內稅項	27	—
	39	—
遞延稅項	739	(3,026)
	778	(3,026)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 (附註13)	—	—
	—	—
	778	(3,02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0.7港仙)	4,079	3,56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四年：0.7港仙)	—	3,569
	4,079	7,138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0.7港仙)，且不會就每股普通股派發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0.7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b) 去年應佔股息，並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去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一年內批准	3,569	—
一年內派付	(3,569)	—
	<u>—</u>	<u>—</u>
有關去年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一年內批准	3,569	—
一年內派付	(3,569)	—
	<u>—</u>	<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09,859</u>	<u>509,859</u>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374</u>	<u>9,027</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74	9,027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478</u>	<u>8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3,852</u>	<u>9,851</u>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8)	(82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352	16
31至90天	999	—
90天以上	192	—
	<u>5,543</u>	<u>16</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90天的信貸期(二零二四年：30天)。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139	9,376
31至90天	3,218	8,149
90天以上	2,475	3,438
	<u>25,832</u>	<u>20,96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859	5,099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聯公司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的又一飲食有限公司 (「又一飲食」)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港元，此乃年內唯一一項業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出售及分配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約16,690,000港元 (「貸款」) 予買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於同日又一飲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又一飲食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存貨	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應付貿易款項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690)
出售又一飲食的負債淨額	(16,320)
貸款銷售	16,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現金代價	4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58

又一飲食的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4	2,700	5,122
銷售成本		(2,964)	(5,170)
毛損		(264)	(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	3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1)	(767)
經營虧損	5	(505)	(781)
融資成本	6	(3)	(43)
所得稅前虧損		(508)	(824)
所得稅開支	7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後虧損		(508)	(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478)	(82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	(1,3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	135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0.7港仙)，且並無派付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0.7港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法律，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中支付。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航班運力擴張及消費者對國際旅遊需求旺盛的推動下，旅遊業保持增長勢頭。該等有利市場條件帶動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穩定增長。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旅遊業穩定增長，旅行模式亦隨之轉變。專業旅運推出一系列具特色的內地及東南亞旅行團，以迎合市場變化，讓客戶有更多產品選擇。我們繼續開發不同產品，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與此同時，本集團增聘更多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並支持經營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策略，以把握市場上的任何機遇。我們亦會採取審慎的經營政策，繼續增強競爭力，以應對經營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主要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年內，本集團因應客戶喜好轉變，推出一系列優質路線，帶動業務穩定增長。尊賞假期推出前往東非、地中海、南美洲及冰島等目的地的優質長途旅行團。為迎合前往內地西北部省份日益增長的旅遊需求，我們推出前往敦煌、四川、西藏、新疆、內蒙古等熱門旅遊景點的全新旅行團。為了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聘任陳貝兒小姐擔任品牌代言人，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參與我們前往敦煌的旅行團，親身體驗我們的旅行團質素及樂趣。尊賞假期繼續拓展不同旅遊路線，推出特色郵輪體驗以及前往北美、非洲及北極等地區的高檔鐵路旅行團，為客戶提供探索自然景觀及多元文化的獨特旅遊體驗。我們持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旅遊服務。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市場趨勢，提升服務質素，以達致可持續增長。

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酒店套餐等旅遊產品。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努力增強此網上交易平台及後台系統支持。本集團透過此銷售渠道推售不同旅遊產品(包括航班及酒店套票、郵輪假期、內地及東南亞旅行團)，令客戶能夠享受假期或參觀擁有不同特色的景點。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約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68,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業績作出貢獻。

本集團由又一飲食以「又一」品牌經營的餐飲業務自開業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4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又一飲食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關連方。由於該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上述出售事項獲完全豁免於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銷售所得款項及毛利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率 %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率 %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相關產品*	375,773	54,730	14.6%	365,533	51,490	14.1%
旅行團	200,514	31,267	15.6%	105,595	16,378	15.5%
	<u>576,287</u>	<u>85,997</u>	14.9%	<u>471,128</u>	<u>67,868</u>	14.4%
終止經營業務						
餐飲(附註13)	<u>2,700</u>	<u>(264)</u>	(9.8%)	<u>5,122</u>	<u>(48)</u>	(0.9%)
總額	<u>578,987</u>	<u>85,733</u>	14.8%	<u>476,250</u>	<u>67,820</u>	14.2%

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由上年度約365.5百萬港元增加2.8%至本年度約375.8百萬港元。旅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4.1%增加0.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4.6%。

* 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旅行團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出境旅行團團費。於本年度，前往東非、地中海、南美及冰島等地的高檔長線旅行團需求日增，帶動收入持續增長。旅行團收入由去年約105.6百萬港元增加89.9%至本年度約200.5百萬港元。旅行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5.5%上升0.1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5.6%。

來自餐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7百萬港元。來自餐飲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0.9%下降8.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9.8%。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43.2%下降9.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33.7%，主要是由於旅行團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旅遊業復甦帶動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52.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40.1百萬港元增加29.7%。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資增加，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贊助電視娛樂節目及與知名藝人合作。該增加乃由於前線員工、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作出審慎的財務管理，竭力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本集團亦將根據市況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分店網絡的競爭力及成本效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13間銷售點。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約35.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27.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增加。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公室。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降低至合理水平。為通過以保留現金的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來保存我們的實力，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後勤辦公室資源及精簡營運流程，從而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約812,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二四年：約64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約3.0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9.0百萬港元。該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抵銷毛利的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分節。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1.8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營運現金流入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6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約6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8百萬港元）。倘計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9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94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8,000港元以及收購無形資產約1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融資。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約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96,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6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人），當中約54.2%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供行使。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期旅遊需求可持續增長。由於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挑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加之本地經濟不明朗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業務策略及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帶領本集團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增強其競爭優勢及營運韌性，以應對市場上的潛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探索全新旅遊路線，以滿足客戶喜好及最新市場趨勢。我們致力於提升服務質素，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行程規劃。本集團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數碼渠道藉以向普羅大眾傳遞旅行資訊，以加強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積極探索擴展業務及發展的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深信，憑藉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專業努力，以及持續提升服務和產品，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應對未來挑戰，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年度後事項

自本年度結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國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組成。

上述變動乃因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有關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